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关于印发 《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制定《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现制定并印发《成都市体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操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体操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特制定体操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对我市正式展开的体操相关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负责体操、艺术体操项目一、二、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

第四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成立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协会领导下，具体负责体操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

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两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构成。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六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委会成员由基层单位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常委会（执委会）成员，由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常委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常委表决同意。

第七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成都市体操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每年组织裁判员培训和考核两次，对一、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进行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八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和晋级考核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理论部分、实践部分、临场执裁和道德行为。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资格认证和晋级评估系统详见附件1。

第九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以及报考上一等级裁判员人选的

考核推荐办法。

第十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委会须在每年 11 月底之前向协会提出下一年裁判员培训计划，报批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一条 裁委会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和取消注册等条件。

第十二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员须按年向成都市体操协会进行注册。

第十三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员注册信息库须公示的内容

-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 （二）裁判员获得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裁判工作的记录；
-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工作的考评意见；
-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裁判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方能获得参加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竞赛执裁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十五条 裁判员选派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原则；
- (二) 择优原则；
- (三) 中立原则。

第十六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应对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抽签方式进行。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成都市体操相关赛事执裁工作；
- (二) 参加相应等级的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裁委会工作的展开，对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 享受参加裁判工作的相关待遇；
- (五) 对做出的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 (六) 获得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员资格人员，同时享有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权利。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按照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裁判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 (二)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体操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 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 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

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六）获得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员资格人员，须承担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义务。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承担的义务按照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

（一）赛事优秀裁判员评选，按照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二）年度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详见附件2《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条 在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主（承）办的比赛中，仲裁委员会将对每场比赛裁判员的执裁情况进行监督，对偏离标准分的执裁分数进行纠正，并对每名裁判员执法过程中的偏离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二十一条 处罚

1.比赛过程中严重偏离范围的裁判员和违规违纪的裁判员，将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警告、取消本场次执裁资格、取消执裁资格一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等处罚。

2.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中担任裁判长，出现裁判员之间存在严重分差；裁判员有较大、较多失误，或违规行

为不及时予纠正、教育；参赛队伍有申诉行为，且申诉成功等现象，仲裁委员会将对裁判长进行警告、取消本场次执裁资格、取消执裁资格一年、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等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评估系统及报表
2.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及报表
3.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等级裁判员申报程序

附件 1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裁判员技术等级评估系统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制定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系统。

第二条 成都市体操协会裁判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的评级工作。

第三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裁判员等级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第四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裁判员等级的评定分为首次定级和晋级。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裁判员等级的晋级，须逐级晋级。

第五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裁判员等级的评定内容分为理论部分、实践部分、临场执裁、道德行为四个部分。

第六条 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裁判员等级的评定采取积分制，即在两年周期内，以四个部分评定内容的积分总和，作为定级或晋级的依据。其中，理论和实践部分采用加分制，临场执裁和道德行为采用减分制。

第七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员技术等级定级

在两年周期内，积分达到 20 分以上，即可定级（三级）；积分达到 30 分以上，即可逐级晋级。

一、理论部分

（一）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理论考试达优，积 9 分；良，积 7 分；合格，积 6 分。

（二）在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相关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方可获得认定）获得三级裁判员，积 1 分；二级裁判员，积 2 分；一级裁判员，积 3 分；国家级裁判员，积 7 分；国际级裁判员，积 9 分。

二、实践部分

（一）参与本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执裁工作，担任裁判员积 7 分；担任裁判长，积 9 分。

（二）参加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相关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执裁工作（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方可获得认定）。

1.裁判员积 1 分；担任裁判长积 3 分。

2.市级比赛担任裁判员积 2 分；担任裁判长积 4 分。

3.省级比赛担任裁判员积 3 分；担任裁判长积 5 分。

4.全国级比赛担任裁判员积 5 分；担任裁判长积 7 分。

（三）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担任助教积 7 分；担任主教积 9 分。

（四）参加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相关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教学工作（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方可获得认定）。

- 1.区级培训担任助教职 1 分；担任主教职 3 分。
- 2.市级培训担任助教职 2 分；担任主教职 4 分。
- 3.省级培训担任助教职 3 分；担任主教职 5 分。
- 4、全国级培训担任助教职 5 分；担任主教职 7 分。

（五）优秀裁判员

1.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协会组织的比赛中获得优秀裁判员，积 7 分；获得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裁判员，积 9 分。

2.在与本协会有战略合作关系的相关协会组织的比赛中（须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方可获得认定）获得优秀裁判员，区级积 1 分，市级积 2 分，省级积 3 分，全国级积 5 分。

三、临场执裁

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中担任裁判员，须严格遵照有关《评分规则》，把握评分尺度。

- 1.被警告、口头批评，扣 5 分。
- 2.被取消本场比赛资格，扣 7 分。
- 3.被取消一年比赛资格，裁判员技术等级降级。

四、道德行为

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的比赛活动中担任裁判员，须严格遵守裁判纪律，秉持公正、客观的工作作风，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如有违规言行者，裁委会可酌情适当予以扣分。

- 1.被警告、口头批评，扣 9 分。
- 2.被取消本场比赛资格，裁判员资格降级。
- 3.被取消一年比赛资格，取消裁判员资格。

第八条 破格晋级

在两年周期内，积分达到 50 分以上者，裁委会可酌情破格晋级。

附件 2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年度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制定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项目年度优秀裁判员评选工作。

第三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裁判员的评定采取积分制，录取积分前十名的裁判员为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裁判员。

第四条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年度优秀裁判员的评定内容。

一、担任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主办、承办、执行的赛事活动裁判工作。

（一）打分裁判员

1. 区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10 分。
2. 市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20 分。
3. 省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30 分。

（二）辅助裁判员

1. 区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5 分。
2. 市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10 分。
3. 省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20 分。

二、担任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主办、承办、执行的赛事活

动裁判工作，获得赛事优秀裁判员（赛事优秀裁判员评选办法按照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1. 区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20 分。

2. 市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30 分。

3. 省级赛事活动，每次积 40 分。

三、担任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主办、承办、执行的裁判员培训班导师工作，每次积 50 分；担任组织工作，每次积 50 分；担任辅助工作，每次积 20 分。

附件 3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等级裁判员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须填写《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教练员等级申请表》。

二、初级、中级教练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负责审批。

三、高级、导师级教练员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初审，报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批。

四、由成都市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颁发《成都市体操（艺术体操、技巧）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

五、由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负责注册备案。